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4.02 修訂

107.09 修訂

111.09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修訂

一、本辦法依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及 108 年 12 月

2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082207507 號令修正發布「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定之。

二、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悉依本辦法辦理。

三、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

(一)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喪假、待產假及產

假等紀錄。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暨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三)日常行為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四)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四、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五、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二至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本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

六、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個別學習領域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各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訂定。

(二)個別學習領域之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三)各個別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為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七、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各類別之方式辦理：

(一) 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足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1、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其成績評量除普通班教師衡酌該生於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外，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

量結果，並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評量該領域成績。

3、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含在家教育)，由本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評量結果提交學校登錄，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自足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自足式特教班規定辦理。

(二) 資賦優異類：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課程節數，其評分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教育八大學習領域進行評量。

(二)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2、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 本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於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不得影響其他學生畢業受獎之名次。

九、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本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評定為丁等者，可參加補考。補考後學期成績未達丙等者，由本校實施補救教學，並得協調學生家長配合。

十一、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人員如下：

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十二、學生成績評量通知，於各次定期考查後擇期發放。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

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

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 1、優等：九十分以上。
- 2、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3、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4、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5、丁等：未滿六十分。

十三、本校另組成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會)，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評輔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十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各年級級導師(三人)、家長會代表一人組成。

十四、學生修業期滿，經本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除公、喪、病假、待產假及產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學生經獎懲抵銷後(*註一)，未記滿三大過。

【註一】獎懲抵銷規定為大功抵大過、小功抵小過、嘉獎抵警告。

(三)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五、為因應學校本位發展及因地制宜，得由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訂定其他補充規定。

補充說明(修成目前實施狀況，加本土語、校訂課程)

1、本校各學習領域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次數：

學習領域	定期考查次數	定期考查方式	備註
語文領域、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自然領域	每學期三次	統一命題、統一考試	
健體領域、綜合領域 藝文領域、科技領域	每學期二次	由各任課教師自行命題，於第2、3次段考週施行定期考查。	九年級下學期於第1、2次段考週施行定期考查。

2、本校各學習領域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

學習領域	平時 成績	定期考 查成績	備 註
國文領域、英語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	60%	40%	由各領域學習課程小組會議決議
健體領域、藝文領域、科技領域、綜合領域	50%	50%	

3、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成績計算方式：

	普通班 成績	資源班成績	總成績	備 註
平時成績	20%	80%	100%	特教組會於段考後將資源班學生個人的成績給任課教師、請依據百分比配分。
段考成績	20%	80%	100%	